

01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

02

03 聲請人 一 陳文德

04 聲請人 二 陳金德

05 上列聲請人因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

06 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

11 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暨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

12 3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

13 ）及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

14 聯席會議（一）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

15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

16 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7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6 號判

18 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

19 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0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21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

22 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

23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
24 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

25 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

26 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

27 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

28 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

29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

30 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

31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

32 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01 (二) 經查：1. 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  
02 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 
03 款規定定之。2.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  
04 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有如何之牴觸憲  
05 法。

06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07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  
08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  
09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
10 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  
11 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  
12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13 (二) 經查：系爭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依  
14 其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  
15 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1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  
17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 
18 不受理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20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 
21 大法官 詹森林  
22 大法官 楊惠欽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高碧莉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